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将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划转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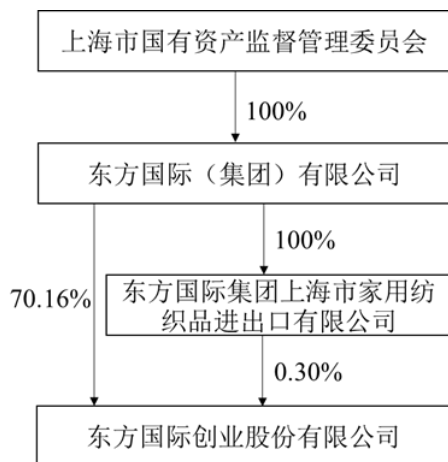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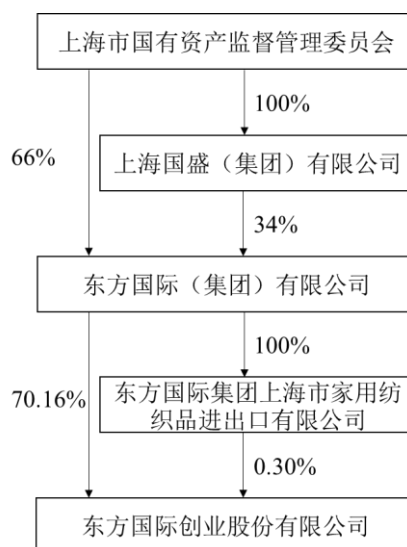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国际集团”）的通知：东方国际集团于2017年9月7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国资委”）通知，为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，经研究决定，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东方国际集团34%的股权划转至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本次股权划转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上海市国资委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。划转前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分别如下：

划转前：



划转后：

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接到有关本次股权划转可能改变公司未来战略规划、业务经营、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通知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权划转事宜，如有进一步的通知及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9日